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[illegible]

一、项目建设[illegible]

[illegible]工程位于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攀钢生产区内，[illegible]地理位置中

[illegible]心坐标：东经 101°40′50.91″，北纬 26°33′43.99″，建设单位为攀[illegible]

[illegible]等组成。2021 年 4 月 26 日，项目在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，备案号：川投资备【2104-510400-07-02-603077】JXQB-0029 号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，本项目占地面积 0.46hm²，均为永久占地。项目施工期土石方挖方量为 0.42 万 m³，土石方填方量为 0.22 万 m³，建设期弃渣 0.20 万 m³，弃渣至攀枝花市西区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（二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.46hm²。

（三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水土保持总投资39.82万元，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措施投资10.12万元，本方案新增水保投资29.70万元。新增投资中临时措施费4.99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[illegible]万元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[illegible]措施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[illegible]拦挡、排水、遮盖及园艺等[illegible]运至本方案指定地点堆放，禁止随意倾倒；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[illegible]

[illegible]持"三同时"制度。

（二）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三）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水土流失监测，制定监测实施方案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和技术标准，保证监测质量。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报告[illegible]

[illegible]分明[illegible]土流失防治责任。

（六）本项目的建设规模、地点发生重大[illegible]

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审批局

2022 年 9 月 27 日

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　　2022 年 9 月 27 日印发

[illegible]产建设项目[illegible]行政许可水土保持补偿费信息表

填表时间：2022.9.27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编号：[illegible]025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位（个人）	[illegible]有限公司	[illegible]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	91510400MA6210BK91
法人代表姓名及电话	杜斯宏 13183718202	经办人姓名及电话	虞明粤 18482357783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批准时间 2022.9.27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存，一份由缴费人留存，一份由负责征收的税务征收机关留存（也可以用电子方式交换）。